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1 日) 意見

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式是不設實際的，因為一國兩制的香港情況很特別，既要合乎一國，又存在兩制。但無論現實或者制度上來看，一國都是大前提，這意味著在任何影響重大香港前途的發展的事項，當然包括：民生經濟、政改等，在基本法的框架之下，中央必然參與討論其中，而政改方案必需透過協商的情況之下達成。政改諮詢正正提供一個平台，讓各方各面以一個務實、合乎香港整體利益的方向去討論。商討的目標是應該互相妥協，而盡快達致共贏的方案，對香港發展才有利，從而集中火力發展民生經濟等。所以生硬地加入不切實的方案，例如「公民提名」，只會讓討論空間極端化，收窄達成共識的可能性。這絕對不利民生、民主發展，變相政制原地踏步。這個情況不難想象，如果政改方案得不到中央政府的支持，市民不單只沒有 2017 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，連帶拖垮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的諮詢和落實。

而各黨各派提出的政府改方案，只要擴大民主成份，合乎基本法，務實協商，共同建立一個中央所信賴普選機制，是香港之福。作為一個市民，最希望能夠選擇一個能夠帶領香港走出陰霾的領袖，關注民生，為香港發展籌謀的特首罷了。

歐陽廣榮